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片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15' 39.200"，北纬：22° 43' 14.981"）。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40 米。排放口编号 FQ-010322，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破碎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5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

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变动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

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较环评阶段，废水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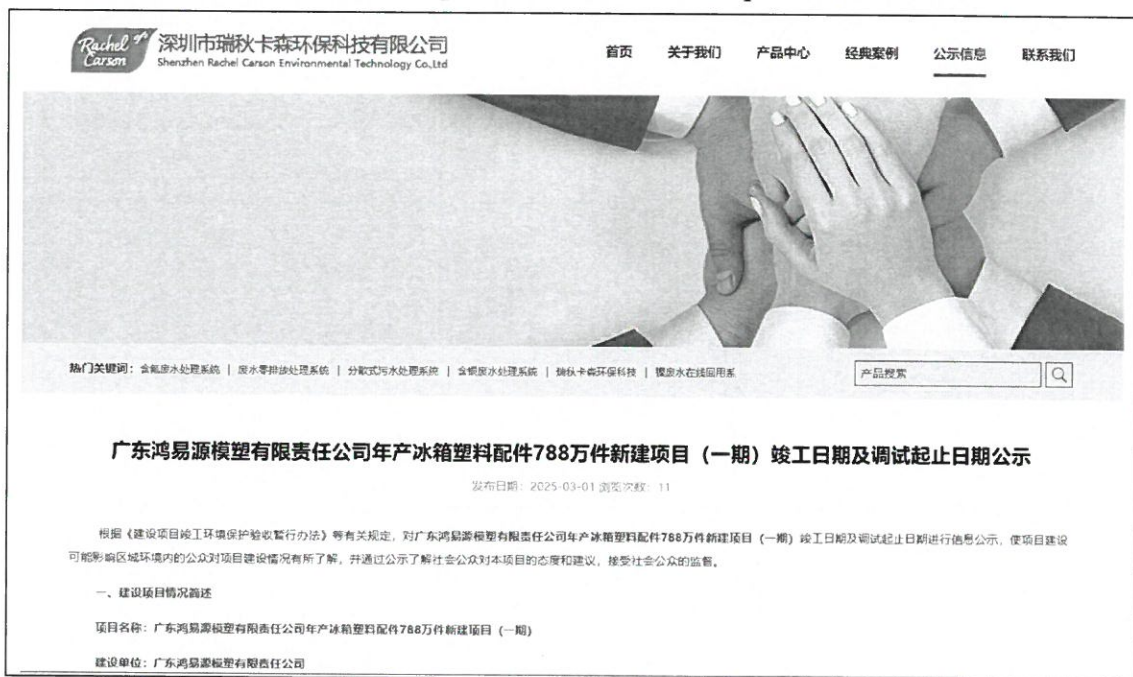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07 月 09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

式和时间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09.html>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33。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8 日，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民乐社区民安三街 61 号一楼和二楼，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3° 15' 39.200"，北纬：22° 43' 14.981"）。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配件的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25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深圳市立恒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9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DEHYHE1X001W。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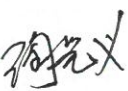
新建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设计 15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24]0040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新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验收组签名：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注塑机	120T/海天	4 台	2 台	2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2.		160T/海天	4 台	4 台	0		用电
3.		200T/海天	4 台	4 台	0		用电
4.		250T/海天	5 台	5 台	0		用电
5.		300T/海天	5 台	5 台	0		用电
6.		360T/海天	6 台	6 台	0		用电
7.		450T/海天	3 台	3 台	0		用电
8.		1200T/海天	1 台	1 台	0		用电
9.	混料机		3 台	3 台	0	混料工序	用电
10.	破碎机		10 台	10 台	0	破碎工序	用电
11.	空压机	TC-15WC	3 台	1 台	2 台	/	用电
12.	丝印机		10 台	10 台	0	丝印工序	用电
13.	烘干炉		2 台	1 台	1 台	烘干工序	用电
14.	组装流水线		3 条	1 条	2 条	组装工序	用电
15.	磨床		1 台	1 台	0	模具维修	用电
16.	铣床		2 台	1 台	1 台	模具维修	用电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环评审批年用量(t)	本次验收年用量(t)	待验收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PP 塑料	固态	1325	1285.3	39.8	10	/	否	/
ABS 塑料	固态	828	803.2	24.8	10	/	否	/
HIPS 塑料	固态	360	349.2	10.8	10	/	否	/
GPPS 塑料	固态	380	368.6	11.4	10	/	否	/
色母粒	固态	2	1.9	0.1	0.5	/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18	0.18	0.18	桶装	是	2500
水性油墨	液态	0.5	0.5	0	0.1	桶装	否	/
洗网水	液态	0.2	0.2	0	0.05	桶装	是	10 (参考乙醚)
网版	固态	100 个	100 个	0	20 个	固态/	否	/
注塑模具	固态	100 套	94 套	6 套	50 套	/	否	/
切削液	液态	0.05	0.04	0.01	0.05	桶装	是	2500

验收组签名: 梅成

陈旭 张光 邓敏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待验收量
1	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年	703 万件/年	85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5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

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通过密闭丝印车间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合并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效率达到 90%，变动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没有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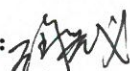
（二）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后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40 米。排放口编号 FQ-010322，处理风量为 30000m³/h。

破碎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

验收组签名：



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金属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水性油墨桶、废洗网水桶、废网版、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33。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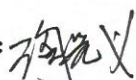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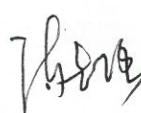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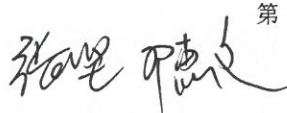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注塑、丝印、烘干和洗网水清洁工序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苯乙烯、

验收组签名：

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丝网印刷”排放标准的要求,其中 1,3-丁二烯尚未发布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不作监测。

厂界外所测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的要求;总 VOCs 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验收组签名:



第 5 页 共 6 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 788 万件新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何元义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415765426	建设单位
陈仕浩	深圳市裕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0009215	专家
张永亮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16	专家
邓东文	广东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69811612	检测单位

广东鸿易源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组签名:

何元义

陈仕浩 张永亮 邓东文

第 6 页 共 6 页